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1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、番禺区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大学城能源站 110kV 升压站及升压站至 220kV 儒林变电站的电缆线路。

（1）大学城能源站 110kV 升压站

升压站占地面积约 1800m²，户外布置 4 台变压器，容量分别为 80MVA、80MVA、23.5MVA、26.5MVA，无功补偿装置感性 7Mvar-容性 7Mvar 连续可调。

（2）升压站至 220kV 儒林变电站的电缆线路

双回电缆线路为埋地电缆+电缆桥敷设，长度约为 2×8.7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

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升压站及电缆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加强事故油池、储油坑及排油管维护管理，确保无渗漏、无溢流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黄埔分局、番禺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